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供犯罪所用之偽造以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員工證壹份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及其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凱揚於民國113年6月前某時，因缺錢花用而上網覓找賺錢機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馬尚紅」之成年人聯繫，經「馬尚紅」加入某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之群組，群組內除黃凱揚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飛機暱稱各為「櫻瑤」、「馬叔」、「大吉」及其他不詳暱稱之成員，得悉所謂之「賺錢機會」，實係先依「櫻瑤」提供之條碼，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外觀極可疑係偽造之收據，以「萬登福」之化名，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職員，依群組內「馬叔」或「櫻瑤」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不同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攜往指定地點公共廁所內交予「大吉」循序上繳，即可獲得收取金額1%之甚高報酬。黃凱揚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

01 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
02 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
03 悉上開飛機群組內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其等
04 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
05 工作，然黃凱揚為獲得報酬，仍同意為之，並與上述成員
06 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
07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
08 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9 附表所示之詐術對李逸雯行騙，使李逸雯陷於錯誤，依指示
10 備妥欲投資款項等待交付。黃凱揚即依上開群組內「櫻
11 瑤」、「馬叔」指示，先持「櫻瑤」提供之條碼前往不詳便
12 利商店列印偽造以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名義
13 製作之員工證1份（其上姓名為「萬登福」，然張貼黃凱揚
14 照片）及如附表所示其上有偽造「賈志杰」、「聚奕投資有
15 限公司」印文之空白收據1張，由黃凱揚在其上填載金額及
16 其他內容，並於經辦人處偽簽「萬登福」之署押1枚並偽造
17 「萬登福」印文1枚，進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書，旋於附
18 表所示時間、地點，向李逸雯出示上開偽造之員工證，並將
19 附表偽造之收據交予李逸雯而行使之，使李逸雯陷於錯誤，
20 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予黃凱揚。黃凱揚再依指示
21 攜往高鐵臺北車站某廁所內，將款項交予「大吉」循序上
22 繳。黃凱揚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23 種文書方式詐得50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流向以分層包裝方
24 式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李逸
25 雯、聚逸公司及「萬登福」。

26 二、案經李逸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本件被告黃凱揚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3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31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01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2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03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04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05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06 力，合先敘明。

07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見偵卷第7頁至第12頁、第79頁至第81頁、審訴卷第72
09 頁、第96頁、第98頁），核與告訴人李逸雯於警詢指述（見
10 偵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25頁至第28頁）之情節一致，並有
11 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其於交付款項現場拍攝附表所
12 示偽造收據及偽造員工證照片（見偵卷第37頁）、與詐騙集
13 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1頁至第53頁）、內
14 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5 隊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55頁至第59頁）、攝得被告前
16 去取款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7頁至第39
17 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3日刑紋字第1146
18 004912號指紋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
20 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新舊法比較：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24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5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

- 14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1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4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2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2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5,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佯裝為介紹投資端之股市名人、助理、虛假投資公司客服人員等身分與告訴人聯繫，並佯以投資詐術行騙。而被告加入首揭飛機群組後，依「馬叔」、「櫻瑤」指示向列印偽造收據及員工證，再依指示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項，並依指示交予擔任收水角色之成員「大吉」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在本案各次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被告佯裝「萬登福」身分從向各被害人收取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 (二)核被告於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被告、「櫻瑤」、「馬叔」、「大吉」、「馬尚
02 紅」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犯行，係一
04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08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09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10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本
13 案被告所犯2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然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5 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6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27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29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31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各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各該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9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各次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各罪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然被告於偵訊陳稱：我拿到1%報酬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80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取逾其所述

01 金額之報酬，據此估算被告於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為5,000
02 元。據此以論，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相較其洗錢之金額甚
03 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5 明。然被告於本案獲得5,000元報酬，屬於其各該犯行犯罪
06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宣告沒
07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被告於本案各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
10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其等所
11 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至偽造收據本身及偽造員工證
12 1份，係供其犯本案各該罪所用之物，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
13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本案主文內宣告
14 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02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及署押）	面交時間及地點	交付金額
李逸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前某時，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謝金河」、「周雅芬」、「大成發專線客服」2等帳號，佯扮為股市名人、助理及投資網站客服人員等名義與陳壽和聯繫，並向陳壽和佯稱：可依指示下載「大成發投資APP」投資股票以賺取獲利，並可派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儲值云云，致陳壽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及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其上有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偽造「賈志杰」印文1枚、經辦人欄「萬登福」印文1枚、偽造「萬登福」署押1枚之偽造以聚奕名義出具之現金收據1張（見偵卷第37頁）	113年6月29日上午10時許 臺北市萬華區東門街19巷前	50萬元